JUL312024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390854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生产和销售服装及时尚配饰的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2）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曾连续一年在境外受雇；3）申请人有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该新办公室；以及4）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职位。申请人随后向审理主任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针对该动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且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曾连续一年在境外受雇。然而，审理主任驳回了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其他所述的不合格理由。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我方予以驳回。2 现本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形式提交我方。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2 在驳回上诉时，我方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职位，且由于此点具有决定性，我方保留了其他拒绝理由。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 法院和机构无须对作出裁决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合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方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方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方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方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在我方先前的决定中，我方采纳并维持了审理主任先前的动议决定。为支持当前动议，申请人请求我方“ 请重新考虑[我方]关于受益人……及申请人L1A签证L1A事项中歧义和差异的决定…… ”

在我方上诉决定中，我方认定申请人未具体阐明审理主任在驳回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时未考虑哪些证据，并进一步强调申请人未讨论审理主任对复议动议的驳回。我方指出，审理主任提供了两份论证充分的决定，讨论了受益人所述职责的不足以及申请提交时其对新办公室拟议投资的不足。我方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具体讨论审理主任的结论为何有误，也未说明审理主任未考虑哪些证据。因此，我方认定对申请人的上诉予以简易驳回，因其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8 C.F.R. § 103.3(a)(1)(v)。此外，采纳并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参见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 已被所有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与八个巡回法院一致，认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其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在动议中，申请人再次未具体阐明为何我方先前的决定基于作出该决定时的诉讼记录构成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方将驳回复议动议。8 C.F.R. § 103.5(a)(4)。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方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方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方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银行记录、反映其2023年销售额的财务摘要、2023年的银行信息、2023年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以及显示2021年6月至12月银行存款的文件。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24年2月的信函，列明受益人目前作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职责。

在我方先前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方强调了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提供的受益人职责描述笼统，未充分阐明

她是否将主要履行管理或高管职责。我方指出，申请人未回应这一有效结论，而只是含糊地主张受益人将同时履行管理和高管级别的任务。我方指出，申请人未指明哪些职责属于管理或高管级别的任务，也未指明她将主要履行哪些任务。3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2024年2月的职责描述，适用于一家似乎已经营数年的企业。尚不清楚这些职责是否适用于2021年9月申请提交之时。我方强调，申请人提交的是新办公室申请，当时必须证明其更有可能在申请提交之日起一年内将受益人受雇于符合条件的管理或高管职位。4 因此，即使申请人以2023年和2024年的新证据证明受益人正在履行符合条件的管理或高管职责，这也不能证明受益人在2021年9月新办公室申请下的资格。基于这些理由，我方不会考虑2023年或之后的证据，因其不构成与受益人在初始新办公室申请下资格相关的新证据。该申请似乎已无实际意义，因为申请人主张其已作为经营企业运营多年。5

因此，我们同样拒绝处理专门针对申请人2021年9月银行账户内容的证据，因为即使该证据被视为充分，也不会导致受益人在当前申请下具备资格。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回应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美国投资的规模，而这是证明拟设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能够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所必需的。见 8 C.F.R. § 214.2(l)(3)(v)(C)(2)。在此，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支持其第一次动议时以及上诉时均有众多机会提交该证据，我们拒绝在动议中首次审议所谓2021年投资的新证据。由于申请人已收到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动议中首次审议该证据，尤其是涉及现已无实际意义的申请。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审议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收到所需证据的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在驳回前为该记录提供该证据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证明

3 主张受益人将担任“ 混合型 ”经理/高管的申请人，除非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否则不能满足其举证责任。见该法第 101(a)(44)(A)-(B) 条。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兼具管理性和行政性性质的职责，但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受益人的职责符合法定定义中管理或行政能力的每一项标准。如果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位，则申请不得获批。

4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我们审查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以及申请人的商业和招聘计划，以及该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管理或行政能力的证据。在分析拟议的管理或行政职位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并考虑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见 8 C.F.R. § 214.2(l)(3)(v)(C)。

5 申请人可以提交新的 Form I-129 申请，以证明其在已成立且已营业一年以上的业务中当前的资格。

资格，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4